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0〕208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宏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壳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溧阳市宏升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市宏升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壳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别桥镇兴城东路52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

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的 2 类标准。

3.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严格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的要求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；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4.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5.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(t/a)：

1.废水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废气：无废气产生。

3.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

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:2020-320481-39-03-561245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9日印发
